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黃錦發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59歲，在與慈善團體合作及教育行業方面擁有廣博管理經驗，並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25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94）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形式予以終止，而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獲得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並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